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34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該址有臺北市○○會設立，部分持分面積土地（5.31 平方公尺）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乃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3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計 31.84 平方公尺（地上建物門牌：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經查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有臺北市○○會設立，部分持分面積土地（5.31 平方公尺）與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不符，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137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34200 號函，核定所有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（5.31 平方公尺）與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不符，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……經現場勘查後，准更正為 3.18 平方公尺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本分處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34200 號函予以作廢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